

註釋

- (a) 申請人可以是船東、船東的經理人或任何經船東授權的其他人士。不過，根據《燃油公約》第 7 條的條款，船東在法律上有責任確保其船舶領有適當證書。
- (b) 如申請人並不是船東，必須於本部分填寫有關船東的名稱及地址。於本部分填報的資料將顯示於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之上，故此申請人應該確保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與‘藍卡’證書及註冊證明書所顯示的資料一致。
- (c) 證書的申請費用為每張港幣 535 元，另請參閱“填表須知”A 部第 5(b) 段。
- (d) 請在“船舶類型”一欄註明船舶屬貨櫃船、油船或散貨船等。
- (e) 如船舶沒有正式註冊號碼或 IMO 號碼，請註明其他識別號碼或字母。
- (f) 因應《燃油公約》第 7(1) 條的規定，申請必須註明船舶的總噸位。
- (g) 請註明擔保屬保險合約、保賠保險抑或銀行保證書等。
- (h) 財務擔保有效期一欄須列明擔保生效和屆滿的確實日期，兩者並須與承保人或保證人等發出的證書上所示日期一致（見“填表須知”B 部）。
- (i) 如提供財務擔保的承保人及／或保證人等不超過兩名，必須列出其名稱和地址；如超過兩名，則請註明“見承保人等證書的附表”。
- (j) 如所列船舶的法律責任全由一個保賠協會承保，則可不填寫第 5 及第 6 欄，改為在該等位置註明“請參閱隨附的‘藍卡’證書”（見“填表須知”B 部第 2 段）。

《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（《公約》）

申請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

填表須知

A. 一般須知

1. 如欲為香港註冊船舶申領根據《公約》第 7 條條文簽發的證書，必須向海事處處長提出。
2. 申請表須送交：

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
海事處
海事處處長
(傳真：(+852) 2545 0556 或 電郵：accss@mardep.gov.hk)
(查詢電話：(+852) 2852 4519)
3. 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，須以打印或正楷書寫方式填於預設空位內。如空位不敷應用，則須以同等大小的紙張另作補充。
4. 填寫申請表前，請先參閱註釋。海事處處長有權要求申請人澄清有問題或有欠清晰的資料，以及向申請人退回未填妥的申請表。
5. 每份申請表均須連同以下文件及費用一併遞交：
 - (a) 相關證據以證明申領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的各艘船舶，一律具備符合《公約》第 7 條規定的有效保險或其他經濟擔保的保單（見下文 B 部）；
 - (b) 申請費用（申請表內所列船舶每艘需款港幣535元）。支票、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港幣為單位，抬頭人書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，並予劃線。切勿以任何個別海事處人員為抬頭人，亦不應郵寄現金；以及

- (c) 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的副本。正在進行船舶註冊而未能提交上述文件之船舶，或會被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，例如：由船舶註冊處發出證明其申請原則上予以批准的文件。

B. 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據

1. 所提供的證據必須是相關機構簽發的證書：

- (a) 如船東的法律責任全由單一的保賠協會承保，則證書須按海事處與該保賠協會協定的格式由該協會簽發；或
- (b) 若船東的法律責任全由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單一保單承保，則證書須按海事處與該／該等保險公司協定的格式由該／該等保險公司簽發；或
- (c) 若船東的法律責任全由其他擔保（如銀行或國際賠償基金所作擔保）承保，則證書須由提供擔保的銀行或基金簽發；或
- (d) 若船東的整體法律責任由上文(a)至(c)項所述的保險／擔保方式“混合”承保，則各承保人均須就其提供的保險／擔保簽發證書。

2. 該等證書（亦稱‘藍卡’證書）必須載有以下要項：

- (a) 船名、IMO號碼、識別號碼或字母、船籍港、船東名稱和地址。
- (b) 措辭如下的聲明：

“茲證明上述船舶具備符合《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第 7 條規定的有效保險／_____ * 的保單。”

- (c) 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有效期，並須註明生效和屆滿的確實日期（見下文 C 部）。
- (d) 為船東提供法律責任保險／擔保的承保人的名稱和地址，以及他／他們在總保額中所佔比重。如‘藍卡’證書上沒有足夠空位填報有關資料，須以附表方式另紙填報。
- (e) 如保險／擔保的承保人多於一名，‘藍卡’證書可由在總保額中佔最大比重的主要承保人簽署，也可由所有承保人共同簽署。

*若保證不是保單形式，請在此指明其性質，如銀行保證書。

C. 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的續期

1. 海事處處長不會簽發有效期超過12個曆月（由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生效日期起計）的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。因此，船東如發現其備有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的船舶，在證書有效期屆滿時將正行走某個航程或處於某些情況，以致更新的證書可能難以或延誤送達船上，便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及早為證書續期。

D. 取消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

1. 船東務須注意，如船舶的擁有權有變，舊船東須立即把載有其名稱、就該船領有的一切有效證書交予海事處處長取消。
2. 已獲海事處處長發出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的船舶，如其證書因擁有權有變而失效，則新船東須確保船舶不會在沒有有效證書的情況下進行貿易。